公司代码：600228　　公司简称：ST 昌九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昌九	600228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李 季	陈 明	
电 话	(86)010-87403675	(86)010-87403675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	
电子信箱	600228@changjiugroup.com.cn;ir@changjiugroup.com.cn;pr@changjiugroup.com.cn	600228@changjiugroup.com.cn;ir@changjiugroup.com.cn;pr@changjiugroup.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1,370,784.12	252,371,436.34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96,133.71	55,199,780.53	−2.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5,485.48	−906,698.33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61,642,819.06	214,853,898.95	−2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4,132.89	−5,057,707.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4,281.68	−5,233,452.1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8.59	增加5.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8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8	61,733,394	0	质押	61,733,394
毛良玉	境内自然人	1.34	3,241,200	0	未知	
李 江	境内自然人	0.71	1,716,509	0	未知	
魏春玲	境内自然人	0.71	1,706,738	0	未知	
孙佳颖	境内自然人	0.61	1,479,100	0	未知	
孙军忠	境内自然人	0.54	1,299,900	0	未知	
曹洪涛	境内自然人	0.46	1,105,800	0	未知	
孙斌忠	境内自然人	0.41	980,700	0	未知	
卢文风	境内自然人	0.40	960,200	0	未知	
钱 甥	境内自然人	0.39	941,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除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外，因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持股或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均低于5%，且公司未收到任何其他前十大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交的持股状态说明或证明材料，故公司无法准确获知或有效核实其相应股份是否处于质押、冻结、托管等状态。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西昌九农科、江苏昌九农科销售收入。公司本期营业收入16,164.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7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2.41万元，同比亏损额减少。报告期内，航达基金管理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

上半年公司丙烯酰胺销售情况：综合产量15,067.36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61%；综合销量14,992.76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41%。江苏昌九农科实现营业收入16,164.2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77%；江西昌九农科实现净利润1,489.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8.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但产量、销量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并略有上升，亏损额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产销量稳定的前提下较好的把握了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由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幅度明显小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水平上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并施行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此处理方法与公司原有处理方法一致，因此不涉及各类调整事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卢岐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任期即将于2020年9月11日达到法定最长任职时限，任期届满后，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补选的独立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前，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李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李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李飞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低于法定最低比例，在补选独立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前，李飞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李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作倾注心力，为公司战略规划、科学决策、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李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邱淑芳女士、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陈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明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由于陈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明先生将继续履职有关职务。辞职后，陈明先生仍将在公司任职。

陈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合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对陈明先生所作工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文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门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文华女士作为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辞职、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提名增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辞职、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提名增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任期即将于2020年9月11日达到法定最长任职时限，任期届满后，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补选的独立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前，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李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李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李飞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低于法定最低比例，在补选独立董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之前，李飞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李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作倾注心力，为公司战略规划、科学决策、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史忠良先生、刘萍女士、李飞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志强先生、邱淑芳女士、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陈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职务。陈明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由于陈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陈明先生将继续履职有关职务。辞职后，陈明先生仍将在公司任职。

陈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合规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对陈明先生所作工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文华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辞职报告；
2.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门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强，中国国籍，男，195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首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经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邱淑芳，中国国籍，女，195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　强，中国国籍，男，1983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助理，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析师，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秘书长。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提名人邱淑芳女士、李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淑芳女士、李强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魏文华，中国国籍，女，1990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历任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现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监，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魏文华女士承诺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任职不违反监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包括银行短期、保本、低风险、稳健型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国债、地方债、金融债等品种)。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该事项并出具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金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理财授权期限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本次现金理财授权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含滚动投资期，不包含收益结算、赎回或回收期)。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资金投向

包括银行短期、保本、低风险、稳健型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国债、地方债、金融债等品种)。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或下属公业财务部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委托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单位经财务部分配额度、同意批复后实施现金理财；

2. 各单位应依据各自权限或规则建立现金理财决策机制，针对委托现金理财前、委托理财期间及委托理财收回后分阶段建立跟踪管理、风险控制、财务核验等措施，确保委托现金理财业务平稳进行，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证券事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

3. 不允许公司参股、联营、合营公司或任何不合并于上市公司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将归集属于上市公司的资金用于现金理财或其他用途；公司控股公司(含间接控股)或合并报表内的单位仅能用非经营性或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原则上不得使用上市公司本部的借款、往来款用于委托理财；不允许使用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

4. 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所办理存款或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pa028888)	2,000	3.4	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3.2%−3.5%	否

注：上表统计信息来源于公司下属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相关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级为PR2(评级说明：较低风险，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较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次拟委托理财期限预计为134天；参考年化收益率摘自该产品说明书业绩基准说明段，测算收益率不等于最终实际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以及预计收益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委托金额及预计委托理财期限，扣除托管费、手续费等进行的初步预估，具体以最终相关银行结算数据为准。授权期限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如委托其他理财产品且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届时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SH，1398.HK)(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如东支行，除正常银行业务以外，公司与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公司下属公司

乙方：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理财产品：“随心E”专户定制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pa028888

（3）产品起息日：T+1 产品扣款确认日

（4）产品到期日：预约到期日

（5）理财本金：预计人民币2,000万元

（6）业绩基准收益率：3.2%−3.5%

（7）支付方式：现金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托管费0.02%、销售手续费率0.4%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随心E”专户定制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依据其产品说明书，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0%−80%)，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0%−80%)，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交易所融资租赁收益权、其他债权类信托计划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0%−80%)，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该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五）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依据工商银行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信息，“随心E”专户定制理财产品工商银行自我风险评级为PR2(较低风险)，产品投资方向主要为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该理财产品属于工商银行公开发售的理财产品，产品最大规模为300亿份，不属于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贷款型、信托型、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或项目融资情况，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产品等。

综上，公司审慎判断相关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六）风险控制分析

1.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总体而言，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36%，资产及负债状态处于相对良性状态，除日常经营所需贷款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大额贷款或短期内到期的大额借款，财务杠杆较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公司主要现金流活动来源于下属企业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其针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开展短期理财，不会对其正常经营的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适度控制现金理财总体规模、明确投向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日常经营所需时合理调配资金。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根据理财产品的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事项，确定有效的风险识别及管理策略，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性、份额转让等方式，控制现金流量风险。

2.具体风险控制策略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市场风险为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结合理财产品的主要投资方向，重点跟踪存款、债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工具、金融交易所债权市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整体变动情况，关注金融行业整体宏观政策和重点市场信用违约事件，并积极与受托银行沟通了解情况，以便准确识别理财产品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每个投资期内不得提前赎回产品，可能面临资金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公司结合自身资金计划以及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制定委托理财规模，避免大规模、高密度、频繁或集中将临时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单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时限不超过1年，降低资金不能变现的风险。

（3）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主要可能涉及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信用违约事件，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密切关注重点市场信用违约事件，并积极与受托银行沟通了解情况，以便准确识别理财产品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

（4）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的操作风险包括两个方面，内部操作风险为公司员工因经验、技能、执行力等因素限制，在实施产品认购、赎回操作中失误，从而造成错误认购赎回甚至面临损失的风险；外部操作风险为受托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限制，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或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督促相关财务人员操作管理，明确专人管理实施，密切受托银行有关情况，以便准确识别操作风险并及时作出应对。

（5）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的法律风险主要为因委托理财事项而产生的各类法律纠纷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签约、认购、赎回、资金划转等重点环节，加强法律合规审核及跟踪管理，积极防范法律风险事项。

（6）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事项的内部控制风险包括职业风险意识不强、约束监督机制不完善、内部控制执行不力、信息沟通与传递误差等方面，从而导致公司及下属公司理财产品申购赎回违规、越权或错误操作，从而导致影响产品收益或资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督促财务部进一步明确权限、规范管理委托理财，强化内部控制风险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坚持资金进出管理及岗位不兼容等制度，加强监督与奖惩，积极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370,784.12	252,371,436.34
负债总额	126,582,559.32	124,686,144.87
资产净额	124,788,224.80	127,685,291.47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5,485.48	16,733,835.59

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额的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必要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36%，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57%。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下属公司适度开展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实施相关理财产品的会计确认或处理，鉴于目前相关委托理财尚未确认收益，相关委托理财产品具体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详见公司后续定期报告有关章节。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及下属公司投资购买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利率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也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管理风险、延期兑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受托方无法保证理财产品收益，因此理财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 存在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相关风险。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分阶段予以披露。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该事项并出具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2、2020−064）。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694.95注1	2,195.71注1	122.60注1	4,499.2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49.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499.2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76
总理财额度					5,000.00

注1：银行理财产品包含了随时申赎的短期滚动理财产品、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其中短期滚动理财产品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按累计发生额计算表中的实际投资额，不同类别产品统计口径略有差异。“实际收回本金”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尚未收回本金的余额。“实际收益”统计区间为最近12个月累计预计收益，2019年度部分已经审计确认，2020年度部分尚未经审计确认，为公司初步统计预测数据，具体以审计数据为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门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保证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4日，为切实保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强化双方履约责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收取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签订保证金协议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据公司已经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在协议或相关安排生效后或未来12个月内，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成为公司之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人认定之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收取保证金事项系公司受益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转移资源或额外承担义务。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结论之前，乙方保证不独立向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IPO)申请或另行寻求境内外其他上市主体实施重组上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顺利进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壹仟万元)作为诚意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保证金由乙方分为两次汇缴。

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保证之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本协议项下保证金。鉴于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顺利推进且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乙方将成为甲方之子公司，双方同意该笔保证金可以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发行上市费用。

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意一方因为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该承担相关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双方因理解、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简易程序由独任仲裁员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经双方签字盖章《重大资产重组保证金协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